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發末期股息；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及
- (5)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的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建議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54,815,499 99.999903%	150 0.000097%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54,815,499 99.999903%	150 0.000097%
3.	(a) 重選高富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4,799,999 99.989891%	15,650 0.010109%
	(b) 重選應侯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4,799,999 99.989891%	15,650 0.010109%
	(c) 重選唐子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4,799,999 99.989891%	15,650 0.010109%
	(d) 重選梁國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4,799,999 99.989891%	15,650 0.010109%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4,799,849 99.989794%	15,800 0.010206%
4.	選舉榮嘉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799,849 99.989794%	15,800 0.010206%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799,999 99.989891%	15,650 0.010109%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212,187,488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需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由於贊成所有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

高富華先生、溫敬賢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馮葉儀皓女士、榮智權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派發末期股息

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港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榮智權先生(「榮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九年，彼符合資格惟無意膺選連任，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先生於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榮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彼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榮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榮嘉信女士(「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榮女士的履歷詳情和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內，而自此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更。

榮女士為榮先生的女兒，榮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不符上市規則第 3.13(6)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情況外，榮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素。董事會認為，作為董事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女兒，不應自動被視為對榮女士本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考慮到榮女士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格，榮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才幹、特質及合適的經驗，本公司相信榮女士能夠運用其專業判斷，並利用其在資產管理及銀行業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及利益。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委任榮女士加入董事會可令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並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4 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書面函說明，且聯交所已認同榮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除上述上市規則第3.13(6)條外，榮女士已確認她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熱烈歡迎榮女士加入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榮女士已獲委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龍至聖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丹尼.葛林先生、榮嘉信女士、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